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就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现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于鑫铭先生、林涛先生和董事张凌云先生共 3 名成员组成，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于鑫铭先生担任。

二、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分别就 2019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审计重点关注问题、初步审计意见及 2019 年年报审计初步事项与会计师进行了讨论，并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对个别事项形成决议。

三、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需要，变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建议董事会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督促并指导相关部门进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定期审阅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同时督促公司内

部审计机构严格执行审计计划，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除依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和要求进行的调整外的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审计委员会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进度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并且在审计期间也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4、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规范、有效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19 年度，我们在充分听取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等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进行了相关沟通协调工作，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及时协商，有效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四、总体评价

2019 年，审计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全体委员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各项职责。2020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各项规定，认真规范履职，进一步强化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审查职能，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